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L3/11/85-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TP

電話 Tel. No.: 3509 8199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劉素儀女士
(傳真號碼：2840 0716)

電郵及傳真
(電郵：mkmlam@legco.gov.hk)

劉女士：

交通事務委員會

譚文豪議員及莫乃光議員為要求討論
與道路運輸有關的智慧出行措施而發出的聯署函件

秘書處於2019年11月6日就上述事宜致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來函收悉。經諮詢發展局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後，本局現綜合回覆如下。

本局於2019年7月12日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已就政府正在推展的各項與道路運輸有關的智慧出行措施，簡介最新發展。該等措施包括在主要幹道和主要道路增設交通探測器以提供更多實時交通資訊、推動發放公眾停車場的空置泊車位資訊及數據，以及推展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和自動泊車系統等。

至於其他仍在籌備階段的智慧出行措施，例如以繳費貼(即車內感應器)繳付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費用的應用和運作安排，我們會適時就具體計劃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

就利用科技協助交通執法方面，上述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曾介紹警務處原先預計在 2019 年第三季開展的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先導計劃。在先導計劃下，前線執法人員會在違例現場以手提智能裝置處理違泊車輛的資料，並即時以流動便攜列印機列印定額罰款通知書。根據警務處，警方正重新審視開展先導計劃的時間表。

至於警務處與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合作籌劃的試驗計劃，即選取合適地點設置攝錄機，以影像分析技術協助實際執法，針對部分較為普遍會導致交通阻塞的罪行，包括車輛在巴士站違例停車及在不准停車範圍違例停車等，目前仍在籌備階段，警方不會按原先計劃在 2019 年年底推行試驗計劃。我們已邀請警方在擬定具體細節(包括試驗地點等)後和落實計劃前，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及相關區議會作出匯報。

此外，由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負責的「路旁上落貨區監察系統」和「違例泊車監察系統」概念驗證測試，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在開展每項實地測試前，均曾以各種不同渠道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區議會、專業界別如資訊科技界和運輸界、公眾及當區人士等)。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已確認在測試進行期間，系統所收集的數據旨在完善系統的準確度，警方不會用作檢控。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沈依雯



代行)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副本送：

發展局局長	(經辦人：鄧可忻女士)	傳真號碼：3904 1161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邱國鼎先生)	傳真號碼：2824 0433
香港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聶凱鵬先生)	傳真號碼：2200 4377